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二月二十六日）
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各位今日到來。我們希望在大灣區內，可以就幾方面多做一些工作。首先是推廣香港的法律，我們會繼續推廣各地的商業或其他機構，採用香港（法律）作為他們合同上的法律，我們亦希望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的方式，推動內地可以接受兩個內地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，也會用香港（的法律）作為其合同的法律。第二點，我們希望就同樣的情況，兩個內地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時，他們可以到香港進行仲裁，以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。

就調解方面，我們希望在大灣區可以利用一個方法，讓整個大灣區用調解作為利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案之前，先提出調解，這亦符合香港一直推廣的 Mediate First 先調解的方式。我們希望能在整個大灣區推廣，就如何落實這方面，我們會探討一些方案。

最後，我們希望在大灣區可就三個法域：澳門的法律、香港的法律和內地的法律，建立一個平台，大家進行交流和了解三個地方的法律獨特優勢，繼而為大灣區，就其需要提出好的建議，讓企業和市民均可以受惠。多謝各位。

記者：你如何回應你現時是民望最低的司長？另外，有關移交逃犯條例方面，陸委會提及台灣不接受以一個中國為前提作交涉，其實在這方面，有否向台灣了解他們的看法為何？會否香港條例之後都是徒勞的，因為台灣不理會？此外，有意見擔心一旦條例成功，內地可能以其他理由引渡政治犯回內地受審，其實法庭會否有一些方法去印證內地提出的證據？或者逃犯是否以政治理由為前提，去審視案件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你的問題，我亦注意到我的民望情況，我會一直繼續以謙卑和專業的態度，迎接新的挑戰，做好我的工作。至於移交逃犯條例修改的建議，我知道現在仍是諮詢的時期，我相信保安局局長會用心聆聽大家的意見。但我希望大家知道，條例彌補了現時法律的一個漏洞。若我們有此條例，可以防止

一些疑犯在香港逗留，我們可盡快按既定程序，把他們移交至相關地方。整體來說這是一件好事，令我們的公義和法治均可以彰顯，但因為現在仍是諮詢期，希望大家把意見提交予保安局。

完

2019年2月26日（星期二）